

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行政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二時

開會地點：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黃校長碧端

紀錄：林靜慧

出 席 者：鄭教務長兼主任（所長）德淵、黃學務長翠梅、成主秘兼代總務長群豪、紀主任茂嬌（沈組員秀娟代）、陳代館長賢錫、鄭代主任悅嬌、徐館長純、呂所長理煌、潘所長亮文、葉所長貴玉、張所長照堂、余所長為政、黃所長兼主任玉珊、王主任福東、張主任譽騰、梁主任瑞安、吳疊主任、張清淵老師、蔡斐文老師

列 席 者：蘇志明同學

壹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

有關主席報告四：為消除萊姆病源，請事務組籲請認養狗隻者定期為狗清潔及作檢查，開學前未送檢查者不准繼續認養。無人認養狗隻儘快作處置。（總）

◎執行情形：事務組 08/29 在大家談網站公告並 email 給全校師生員工週知並請遵守。

本次決議：是否有程序確認，若無，再訂一個最後期限。到期後應即處理

，並於下次會議提報執行情形。（總）

◎執行情形：因有老師在 09/18 開學時尚未回校，因此，事務組遵照指示再度各別通知狗主人要帶狗隻前往健康檢查，並 10/01 嚴格執行。

參、各處、館、室業務報告：（略）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有關「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教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詳附件一。

二、有關修正「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十條」案，提請討論。（學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詳附件二。

三、有關「本校學生宿舍電器使用及收費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（學）

決議：（一）名稱修正為「本校學生宿舍電器使用及收費規則」。

（二）內容修正後通過，表格請配合修正，詳附件三。

（二）請學務處將本案各種考量因素、處理過程向同學說明。

◎執行情形：說明內容呈學務長核可後，已於九月二十七日公告並張貼於各

簡易廚房。

四、有關「本校一貫制音樂學系、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、應用音樂

學系住宿管理方案」，提請討論。（學）

決議：（一）晚上十二點為一貫制同學晚點名時間，各系可另作細節規定。

（二）一貫制同學男女住宿空間區隔由各系自行規劃。

◎執行情形：決議內容通知相關學系遵照辦理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開學期間各單位會議可安排在星期四通識講座之預留時段，以利老師們出席

各項會議，但請避開排定講座日期。（各單位）

◎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

二、視覺大樓地下停車場入口邊坡請儘快作改善，以利通行。（總）

◎執行情形：已修護完成。

三、用電管控表中，音像大樓一般用電量高的原因請查明；另國樂系暑假僅有

二人在校，電費竟達2萬多元，請查明是否有誤。請確認所有單位數額後

下次會議提報。（總）

◎執行情形：音像大樓用電量八月份數值抄錄有誤，8/1到9/30二個月用電度

用電度數
數為 141,164 度，電費 300,679 元，原 9/1 抄錄 8/1 至 9/1
為 176,645 度，電費 376,168 元應修正。國樂系館部分經查
無誤，
該館八月份有英文班住宿，冷氣用電 3,067 度，電費為 6,533
元，
另空調主機用電 3,440 度，電費為 7,327 元，餘為一般用電
計 4,373
度，電費 9,314 元，總計為 23,174 元，該英文班電費 6,533
元應還
該系，另一般用電建議收取一半 4,567 元，另一半為英文班
使用
由學校補助，合計退回 11,190 元。

四、為利通識課程安排，日後排課時段通識教育中心之共同課確定後再由學系

配合排課。（通識中心、學系）

◎執行情形：（一）本中心將於每學期開學前儘快確定每學期通識課程安排，

以利其他學系配合排課。〈通識教育中心〉

（二）遵照辦理。（學系）

五、為達到將通識講座集結成書目標，請通識教育中心製定稿件格式後請演講

者準備講稿。（通識中心）

◎執行情形：本中心已於 9/23 日 e-mail 及書面通知通識講座主講老師，於演講

字

前一週提供演講大綱，並於演講結束後，將講稿整理為書面文

說

〈字數在 4 000 字~8 000 字之間〉；另請附相關圖版 5~10 張（附

明及出處），以便日後編印之用。

空

六、為使典藏庫房集中使用，利於修護典藏文物之統一作業，並節省電力、

同

間資源，將博物館原規劃之典藏庫房，調整至古物所典藏庫與該單位共

使用。（博、古）

◎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有關「本校網路管理要點」第五、第六點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（資）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詳附件四。

二、有關「本校學生自費使用中華電信寬頻網路管理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（資）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詳附件五。

柒、散會：十七時五十分正